

证券代码：300947

证券简称：德必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64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347.4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51.47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,350.6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,197.24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职业字[2021]430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发行费用中包含31.11万元发行印花税，公司通过纳税专户以自有资金缴纳印花税并放弃置换，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.11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2,228.35万元，实际超募资金为5,158.94万元。

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变更前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额	变更后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	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
1	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	25,000.00	8,618.03	8,618.03
2	星光德必易园项目	4,572.75	4,572.75	4,570.81
3	德必岳麓WE项目	5,035.70	3,410.67	3,293.64
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460.96	3,957.58	3,957.58
5	德必庐州WE项目	-	3,084.27	3,050.43
6	云亭德必易园项目	-	4,726.09	4,490.16
7	西虹桥德必易园项目	-	2,191.14	986.85
8	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	-	4,682.07	1,145.54
9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7,000.00	17,000.00	17,000.00
合计		57,069.41	52,242.60	47,113.04

注：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。

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,113.04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9,296.94万元(含超募资金，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。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(一)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

在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将“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”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8月。

(二)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、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，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房屋出租方延期交付房屋等因素的影响，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，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以及公

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将“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”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8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、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、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